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佳稜

電話：(04)7531424

傳真：(04)7229145

電子信箱：canon102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459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4592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）

職前曾任偏遠地區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，經依106年5月26

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

者，得否依規定提敘薪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876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